

2006年考试辅导民法概要复习资料之债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8\\_80\\_83\\_c66\\_1028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8_80_83_c66_102854.htm)

## 第七章债权 一、债的履行原则

债的履行原则是当事人在履行债的整个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1）实际履行原则，即要求按照债的标的来履行，而不能任意用其他标的来代替。（2）全面履行原则，即除经债权人同意外，债务人必须在债的标的物及其数量、质量、格、债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方法等各方面严格按照债的内容，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3）协作履行原则，即双方当事人在债的履行中应当相互协作。（4）诚实信用原则，即在债的履行中要求当事人按约定的标的来履行，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债，还要求债的双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义务以外的一些附随义务。

## 二、债的不履行及其民事责任

债的不履行是指未依债务的内容给付以满足债权的状态。债的不履行状态有四种：（1）拒绝履行，指债务人有履行能力却表示不履行债务的意思表示。对于履行期已届满的债务拒绝履行，根据债权人的选择，债务人负强制履行或损害赔偿的责任。对于履行期未届满的债务，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债权人也可以拒绝受领，若系双方合同，债权人可因此解除合同。（2）履行不能，指不能履行债务从而不能实现债权。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事由的履行不能，发生免除给付义务和代偿请求权；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事由的履行不能，对于全部不能，债务人无须履行原定的给付，但须负损害赔偿之责。对于部分不能，债务人对不能履行的部分负损害赔偿之责，对其他部分仍应按原定的给付履行。（3）不适当履

行，指债务人没有完全按照债务的内容所为的给付，包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对于尚未补正的不适当履行，债务人有补正其为完全履行的责任。对于加害给付，债务人除负补正责任外，还要负损害赔偿。对不能补正的不适当履行，债务人应负损害赔偿。 (4) 履行迟延，指已届履行期而能给付的债务，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未为给付所发生的迟延。对一般债务的履行迟延，债务人负损害赔偿和强制履行的责任；对金钱债务的履行迟延，债务人负担迟延利息和其他损害的赔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